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 7,000 万元(前期已赎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3200336”、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3200336”、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15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12015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080 期”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12)。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大额存单本金人民币 27,000 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7,700,847.17 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3)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3200336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15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1201536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3)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375%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7月15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2年7月1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37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2年7月2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8月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124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1日	1.8%-3.69%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200	2022年8月25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131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9月6日	2023年9月4日,2022年10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1%或3.45%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500	2022年9月28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2020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27日	1.00%-3.30%	是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98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26日	2.0%-4.4%	是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7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27日	2.40%	是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33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2月27日	1.9%-3.5%	是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43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2月26日	1.8%-2.92%	是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45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	1.8%-2.92%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4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1月9日	1.30%或2.58%或2.98%	是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1月期24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2年12月26日	2.18%	是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50期	本金保障型	1,700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2月26日	1.7%-3.3%	是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11月29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55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28日	1.7%-4.1%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56期	本金保障型	2,800	2022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28日	1.7%-4.1%	是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6,000	2022年12月2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2年12月2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9,790	2023年1月3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	2023年1月3日	提前七天通知	2.0%	是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月9日	提前七天通知	2.0%	是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0	2023年1月10日	提前七天通知	1.75%	是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19,000	2023年1月3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月30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80期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02期	本金保障型	2,3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3月29日	1.8%-4.2%	是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35%	是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4375%	是
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16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年2月9日	2023年3月13日	1.7%-4.1%	是
3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0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1.7%-4.1%	是
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2期	本金保障型	2,700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1.7%-4.1%	是
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年3月1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	否
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3月31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1月22日	3.3%	是
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24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2月11日	3.4375%	是
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58)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1月2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	是
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4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436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月2日	1.00%-2.80%	否
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3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37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6,8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2)。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2 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 N 栋 8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思洪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193,917,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3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93,701,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21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代表股份 21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5 人,代表股份 21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93,888,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357%;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宋红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93,888,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357%;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吴小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93,888,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357%;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表决,同意 193,834,5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241%;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表决,同意 193,834,5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241%;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经表决,同意 193,834,5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241%;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193,834,5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241%;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5 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193,834,5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241%;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193,834,5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241%;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7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193,834,5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241%;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8 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193,834,5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241%;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9 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193,888,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357%;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93,834,5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241%;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曾真律师、周君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共 18 名(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上述两次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2 人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0.2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76%,回购金额为 2,892,383.31 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21 年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 5.564 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加上应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10%,回购金额为 1,249,785.68 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2022 年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 9.211 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加上应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8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67%,回购金额为 1,642,597.63 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上述两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40.22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总股本由 1,068,961,301 股变更为 1,068,559,101 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40 万股。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评价结果未达优良,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系数行权/解除限售,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8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 OA 系统进行公示,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 年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31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4.75 万股。

4、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